附件2：

张家港市新市民积分管理办法

（2016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本市新市民服务管理工作，根据《苏州市流动人口积分管理办法》（苏府规字〔2015〕6号）、《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新市民同城化待遇步伐的实施意见》（张委发〔2012〕12号）等有关文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已登记个人信息并办理居住证的，经本人申请，纳入本市新市民积分管理范围。

新市民积分管理，是指对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的非本市户籍人员进行积分化管理，当申请人积分符合条件时，其未成年子女按本办法相关规定享受入医、入学待遇，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申请人可申请迁入本市户籍。

第三条 新市民积分管理坚持总量控制、统筹兼顾、分类管理、统一排名的原则。在总积分相同、排名并列的情况下，根据申请人社会贡献分高低情况进行排名；社会贡献分再次并列的，根据申请人登记居住信息时间先后顺序进行排名。

第四条 积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可为其在本市入园、入学的未成年子女申请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积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可为其符合入学条件的未成年子女申请入读本市公办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均限起始年级）。

根据积分情况，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新市民可申请将户口迁入本市。

第五条 夫妻双方均已纳入积分管理的，为其未成年子女申请享受上述相关待遇时，按就高原则，只取夫妻一方的积分。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六条 市新市民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是积分管理的领导机构。市新市民事务中心是积分管理的职能部门，牵头实施新市民积分管理工作。

市新市民事务中心负责新市民积分管理的日常工作，开发维护“张家港市新市民积分管理信息系统”，组织实施新市民积分统计、排名、公示及发放积分入医、入学、入户准入卡，指导各镇（区）开展新市民积分管理工作。

市监察局负责对新市民积分管理工作进行执法监察、廉政监察和效能监察。

市财政局负责新市民积分入医、入学、入户的财政统筹及积分管理的经费保障。

市政府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及其在镇（区）的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机构，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新市民积分管理工作。

各镇（区）新市民事务中心设立新市民积分管理申请受理窗口，负责新市民积分管理的政策咨询、申请受理、资料初审和信息录入等工作。

第三章 申请受理和审核评分

第七条 新市民积分管理采取个人自愿、分镇（区）申请、统一管理、动态调整的模式。新市民积分管理计分标准由基础分、社会贡献分、加分、减分四部分构成。

具体的积分项目按《张家港市新市民积分管理计分标准》进行计分。《张家港市新市民积分管理计分标准》由市新市民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另行制定。

第八条 新市民向居住地镇（区）新市民事务中心申请纳入积分管理，按规定填写表格，并根据《张家港市新市民积分管理计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文化程度：应当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学历验证证明；

（二）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职业资格（含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应当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其职业资格证书在国家或江苏省人社部门网站无法验证的，须同时提供本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出具的鉴证证明）；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应当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申报表原件及复印件或市职称办发文，统一由市职称办出具认定证明；

（三）社会保险：应当提供居民身份证（或市民卡）及本市社保编号；

（四）住房公积金：应当提供本市住房公积金卡；

（五）房产：应当提供本市自有居住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居住年限：应当提供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七）计划生育：应当提供户籍地县级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及接受本市所在镇（区）计划生育管理服务证明；

（八）专利创新：应当提供专利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九）社会贡献：应当提供个人获奖证书或荣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市文明办、市志愿者协会核发的张家港市志愿者证；张家港市慈善总会（基金会）、红十字会等接受捐赠机构出具的捐赠证明；献血证；登记或捐献造血干细胞荣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十）投资纳税：应当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和本市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凭证；

（十一）疾病防控：应当提供子女的儿童免疫接种证原件及复印件；孕妇产前检查及儿童生长发育监测检查的有关材料；涉及食品生产经营、公共场所服务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十二）见义勇为、具有一定影响的好人好事等行为的证明材料；

（十三）从事一线环境卫生特殊公益性岗位的证明材料。

第九条 各镇（区）新市民事务中心对新市民积分管理申请的资料进行初审，并录入“张家港市新市民积分管理信息系统”；市新市民事务中心对初审通过的资料进行复审后，提交相关职能部门审核评分。

有关单位收到系统传递的评分项目数据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评分。

申请人成功提交申请资料45个工作日后，可通过张家港市新市民服务网查询积分情况。

第十条 各职能部门按照《张家港市新市民积分管理计分标准》对参加积分管理的新市民开展评分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居民身份证、居住证、户籍证明、家庭关系证明和涉及违法犯罪行为记录的核查评分。

市教育局：负责学历证书的核查评分。

市人社局：负责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和社会保险的核查评分。

市国土局：负责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的核查评分。

市公积金中心：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缴存、使用以及行政处罚等情况的核查评分。

市卫计委：负责儿童免疫接种、妇幼保健、健康证明、献血、非法行医、计划生育情况的核查评分。

市民政局：负责慈善捐赠的核查评分。

市文明办：负责志愿服务的核查评分。

市科技局：负责专利权的核查评分。

市体育局：负责体育技能和荣誉的核查评分。

市文广新局：负责非法从事文化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的核查评分。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工商营业执照和违法经营行为等情况的核查评分。

市国税局：负责国税纳税的核查评分。

市地税局：负责地税纳税的核查评分。

市城管局：负责严重违反城市管理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的核查评分。

市红十字会：负责对捐赠，登记、捐献造血干细胞等情况的核查评分。

市经信委：负责对失信行为的核查评分。

市新市民事务中心：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积分评分工作；负责房屋居住情况，涉企资料，从事一线环境卫生特殊岗位，见义勇为、具有一定影响的好人好事等行为及表彰奖励等方面的核查评分。

第十一条 申请人有关项目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申请期限内向受理申请的镇（区）新市民事务中心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初审后，报市新市民事务中心复审，提交相关职能部门审核评分，并在“张家港市新市民积分管理信息系统”中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公安、城管、卫生计生、市场监管、文广新等部门发现已纳入积分管理的新市民有减分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将情况告知市新市民事务中心，经审核确认后，在3个工作日内对相关人员的积分进行相应当调整。

第四章 入医管理

第十三条 市政府根据本市医卫资源和积分的实际情况，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新市民子女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市镇财政补助标准以当年度市政府公布为准。市新市民事务中心会同市财政局、人社局拟定全市当年度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指标数，报市政府批准后，于每年4月底前统一向全市公布。

第十四条 已纳入积分管理的新市民，需为其在本市入园、入学的未成年子女申请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应当于每年4月底前向其居住地镇（区）新市民事务中心提出申请。市新市民事务中心于每年5月下旬根据当年度市政府确定的指标数，在全市范围内按申请人积分高低进行排名并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市新市民事务中心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积分入医准入卡”。申请人携带“积分入医准入卡”，于6月底前至申请地镇（区）劳动和社会保障所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五条 通过积分管理申请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新市民子女，按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年度实行一年一保、先申请后参保的制度。下一年度需继续参保的，应当于当年6月底前至申请地镇（区）劳动和社会保障所缴纳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第十六条 参加积分管理的新市民，获得准入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准入资格，且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一）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生育的；

（三）参加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组织或活动的；

（四）受到限制人身自由行政处罚或强制戒毒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五）存在违规享受医保待遇，骗取医保基金行为的。

第五章 入学管理

第十七条 市政府根据各镇（区）教育资源的分布情况和常住新市民规模，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新市民子女入读所在镇（区）公办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市教育局负责拟定当年入学指标数，报市政府批准后，于4月底前统一向全市公布。

第十八条 已纳入积分管理的新市民，需为其符合入学条件的未成年子女申请入读本市公办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的，应当于每年5月底前向居住地镇（区）新市民事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市新市民事务中心于每年7月10日前根据当年入学指标数，分镇（区）按学校对申请人积分高低进行排名，经市教育局和各镇（区）教卫文体办公室确认后，由市新市民事务中心将积分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市新市民事务中心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积分入学准入卡。申请人凭积分入学准入卡和相关资料及时办理入学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九条 在本市有自有居住产权房或父母一方为本市户口（含集体户口或户口挂靠在人才市场）的，其子女入读本市公办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享受本市户籍居民待遇，不再参加积分管理入学申请。

第六章 入户管理

第二十条 市政府根据各镇（区）公共资源的实际情况，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新市民迁入本市户籍。市公安局及新市民事务中心负责拟定各镇（区）当年度入户指标数，报市政府批准后，于11月底前统一向全市公布。

第二十一条 已纳入新市民积分管理的申请人，户口需迁入本市的，应当于每年7月至10月前向其居住地镇（区）新市民事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配偶系特殊人员的，需经相关部门同意。

第二十二条 市新市民事务中心于每年12月上旬根据当年入户指标数，分镇（区）按申请人积分高低进行排名，经市公安局确认后，在本市有关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市新市民事务中心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积分入户准入卡。

第二十三条 获得入户准入资格的申请人，3个月内携带积分入户准入卡和相关资料到公安机关办理入户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积分入户。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入户的人员，在本市有自有居住产权房的，其户口迁入自有居住产权房所在地单独立户；没有自有居住产权房的，迁入申请镇（区）所在街道辖区的集体户口。市公安局在各街道设立虚拟集体户口，挂靠在该街道办事处所在地的社区。

第二十五条 获得入户准入资格的申请人，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符合《张家港市户口准入登记办法》的可以随迁。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迁入本市户籍后，其积分管理自动终止。

第二十七条 已取得积分入户准入卡，将户口迁入本市的申请人，在积分入户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违规舞弊行为的，根据公安部《关于对弄虚作假非法入户被注销户口人员在原迁出地恢复户口有关问题的批复》（公治﹝2006﹞360号）规定，将户口退回原迁出地，且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积分入户。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伪造或提供虚假申请资料的，不予纳入积分管理；已纳入积分管理的，取消其参加积分管理的资格，且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参加积分管理。

第二十九条 新市民申请参加积分管理过程中，对有关部门、镇（区）新市民事务中心或其他机构执行积分管理相关规定情况有异议的，可向市监察局或市新市民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反映情况，由受理部门对异议情况进行核实。反映情况属实的，由受理部门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并提请职能部门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符合《张家港市户口准入登记办法》（张政发﹝2008﹞25号）办理入户的新市民，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一条 国家和江苏省、苏州市对新市民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细则由市新市民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由市新市民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张家港市新市民积分管理办法》（张政发规﹝2013﹞3号）同时废止。

附件3：

张家港市新市民积分管理计分标准

（2016年修订）

新市民积分管理计分标准由四部分组成，即基础分、社会贡献分、加分、减分，其中基础分指标包括个人素质、参加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居住年限和计划生育五项内容;社会贡献分指标包括表彰奖励、公益事业二项内容;加分指标包括房产、专利创新、投资纳税、疾病防控、企业评分五项内容;减分指标包括行政违法、刑事犯罪等内容。

积分管理总积分=基础分+社会贡献分+加分+减分。

具体如下：

一、基础分

（一）个人素质积分=年龄+民族+文化程度+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资格

1.年龄

得分标准：18周岁以上至40周岁以下人员计10分。

2.民族

得分标准：少数民族申请者计3分。

3.文化程度

得分标准：高中(中技、中专)计10分；大专计20分；本科计30分；本科以上计50分。

4.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资格

得分标准：职业资格五级（初级技能）计10分；职业资格四级（中级技能）、专业技术资格初级职称计30分；职业资格三级（高级技能）、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职称计50分；职业资格二级（技师）、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职称及以上计70分。按最高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计分，不累加计分 。

（二）参加社会保险

得分标准：在张家港市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每满一年计5分，最高限60分。

（三）缴纳住房公积金

得分标准：在张家港市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每满一年计5分，最高限50分。

（四）居住年限

得分标准：在张家港市连续居住时间每满一年计5分，最高限60分。

（五）计划生育

得分标准：

1.申请人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并出具证明，计10分。

2.申请人本人或其配偶为育龄妇女的，到达本市后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居住地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管理服务的，计20分。

二、社会贡献分

（一）表彰奖励

得分标准：近五年内在张家港市工作生活期间

1.获得镇（区）党委、政府及本市各部、委、办、局表彰奖励每次计10分，最高限30分。

2.获得市委、市政府及苏州市各部、委、办、局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的，每次计20分，最高限60分。

3.获得地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厅级以上部门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的，每次计40分，最高限120分。

体育比赛奖励：获得国家级比赛前三名奖励的，作为特殊人才引进，不参与积分管理；获得江苏省级比赛前三名奖励的，计30分，四至六名的计20分，最高限90分；获得苏州市级比赛前三名奖励的，计20分，最高限60分；获得张家港市级比赛前三名奖励的，计10分，最高限30分。

参赛项目应为计划内比赛项目，集体项目参照个人项目计分；优先统计分值高的奖励，个人所获各级各类比赛奖励得分累计最高限90分。

好人好事行为受到张家港市级媒体宣传的，计10分；苏州市级媒体宣传的，计30分；江苏省级及以上媒体宣传的，计50分，不限分。

（二）公益事业

得分标准：近五年内从事社会服务的，按以下标准计分

1.在张家港市参加志愿服务每满10小时计5分，最高限80分。

2.个人在张家港市捐赠每满1000元计2分，最高限50分。接受捐赠的单位必须是省民政部门或财税部门认定的慈善公益组织。

3.在张家港市范围内参加无偿献血，每捐献全血100毫升计5分，每捐献机采血小板1个治疗量计10分，不限最高分。在苏州市范围内献血的，计2分，最高限2分。

4.在本市实现造血干细胞采样并入库的计10分，成功捐献的计80分。

5.有见义勇为行为的，以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发布的决定为准，奖励每满100元，计1分，不限分。

6.申请时在张家港市从事一线环境卫生特殊公益性岗位的，计10分。

三、加分

（一）房产

得分标准：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张家港市拥有且居住的自有居住产权房建筑面积为45㎡以下的加25分，达到45㎡（含45㎡）的加30分，45㎡以上每超过10㎡加2分，最高限50分。

（二）专利创新

得分标准：

1.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并计入张家港市授权数据内的，第一发明人加30分/件，第二发明人加20分/件，第三及以后发明人加10分/件。拥有多项专利的可累计计分。

2.申请积分管理上年度在张家港市授权并计入我市授权数据内的实用新型专利（以证书授权公告日为准），第一发明人加10分/件，第二发明人加5分/件，其他合作者不计分，最高限60分。

3.申请积分管理上年度在张家港市授权并计入我市授权数据内的外观设计专利（以证书授权公告日为准），第一设计人加10分/件，第二设计人加5分/件，其他设计人不计分，最高限50分。

（三）投资纳税

得分标准：

1.在本市投资设立个体工商户的，加1分；投资设立个人独资、合伙企业的，加3分；投资设立公司的，实收注册资本在50万元（不含）以下的加3分，实收注册资本在50万元（含）以上的，每增加50万元加5分，最高限60分。

2.个人在本市累计缴纳个人所得税款每满1000元加2分，从事工商经营活动累计缴纳税款（如合伙经营按其个人所占股权份额分割计算）每满1万元加2分，不限分。

（四）疾病防控

得分标准：

1.为被申请子女参加规范接种（计划免疫接种齐全）的，加5分，否则不得分。

2.按要求进行产前保健，进行早孕建卡和孕期规范产前检查者加5分，未早孕建卡仅产前检查5次者加3分。

3.按要求接受儿童生长发育监测检查，全程接受系统保健者加5分，系统检查超过一半者加3分。

4.按申请积分管理时岗位要求办理从业健康证的，加5分。

（五）企业评分

得分标准：近五年内在本市百强企业中获得表彰奖励荣誉证书的每次加3分，最高限15分。百强企业的名单以当年度市经信委公布的企业目录为准。

四、减分

（一）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减100分。

（二）参加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组织或活动的，减100分。

（三）近五年内受过收容教育、强制戒毒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减60分。

（四）近五年内受过限制人身自由行政处罚的，每次减20分。

（五）近一年内因违反城市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50元以下（含50元）的，每起减3分;罚款金额50元以上500元以下（含500元）的，每起减5分；罚款金额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每起减10分;罚款金额5000元以上的，每起减15分。

（六）近一年内因非法经营、非法行医、非法从事文化经营活动，违反食品安全法等各种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减20分；个体工商户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每次减20分；被列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黑名单”的，每次减40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每次减60分。

（七）未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但存在失信行为的，按以下标准扣分：

1.有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失信行为，每次减20分。

2.三年内在本市因税收违法违规行为，经责令限期整改仍未改正的，每起减20分。

3.在本市存在住房公积金违规提取、违规贷款、恶意拖欠贷款等行为，纳入住房公积金失信人员名单的，每次违规减10分。单位欠缴、少缴、不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法人代表减10分；单位一年内因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经责令限期整改仍未改正的，法人代表减20分。

（八）居住情况：租住房屋被输入本市群租房治安信息管理系统的，减2分。